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将要提交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激光导航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批产项目”之实施地点进行调整，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准备工作的最新推进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亦对此做出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编制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事项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事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2022年度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调整增资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增资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方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根据评估备案结果调整增资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方案符合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鲍恩斯、张松岩、朱南军

2022年5月5日